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城县中医蒙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购置医疗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663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8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悬吊训练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7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动移位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7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7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5. 电动起立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微波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顺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2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润时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